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华林证券”）于2017年8月18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2017年8月23日，我公司就担任易天股份辅导机构并开展辅导工作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现将我公司对易天股份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我公司作为易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崔永新先生、陈坚先生、夏菁女士和李露女士，其中：崔永新先生和陈坚先生为保荐代表人。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四名辅导小组成员均全程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我公司参与易天股份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同时，我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向贵局申请增加方红华先生、张敏涛先生为易天股份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以增强辅导小组力量。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中，易天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易天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财务会计人员，以及持有易天股份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期辅导中,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中约定的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对易天股份实施辅导,取得了既定的辅导效果。在本辅导期内,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以下工作:

1、我公司辅导人员会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采用了以下方式对易天股份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以及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中存在的问题实地走访了相关单位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①调阅了最新的易天股份及其关联公司的完整工商档案,对股权变更过程的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②通过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高管、公司员工等访谈,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③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盘点等方式核查易天股份与其交易的真实性;

④进一步核查公司商标、专利等的法律权属资料的齐备情况,督促公司尽快办理股改后的资产、资质更名手续;

2、我公司辅导人员对易天股份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第二次规范辅导。本次辅导仍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辅导对象进行进一步的证券、法律、财务等基础知识培训,在此基础上,向辅导对象发放了一批辅导材料,旨在通过日常自学和集中授课两种方式,使辅导对象更深入的了解和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在登记设立、历史沿革、日常运作等方面的规范性要求;

3、辅导期间,我公司辅导人员对易天股份的财务资料进行了核查,同时就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了核查,就发现的问题与企业高管、财务负责人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进行了讨论,对问题进行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着专人予以落实,由辅导人员进行持续跟踪。

4、辅导期间，我公司辅导人员协助易天股份拟定了股票发行方案，并根据二级市场的变化情况及自身的业务特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讨论，初步确定了发行上市计划；

5、调查和评估易天股份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协助其进一步落实前期制定的各项公司制度并实现有效运作；

6、就下一阶段的申报准备工作进行材料归纳和整理，包括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公司治理相关资料、行业资料、公司业务和技术有关资料等，以备进一步核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国内先进的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为下游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厂商提供集方案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现场调试安装、售后技术服务支持于一体的平板显示器专用设备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通过专业的一体化服务，为下游客户打造自动化、现代化、高效率、稳定性良好的平板显示器件生产线。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业务独立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模组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资产独立情况：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独立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发行人依照《劳动合同法》和本地区相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已在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财务独立情况：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运营资金。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未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机构独立情况：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各级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未发现有任何高管人员违法违纪的现象。

（四）重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五）财务虚假及重大诉讼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解决措施：辅导机构正督促易天股份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针对由专业机构出具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完成后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二）部分关联方清理工作仍在进行中

解决措施：发行人存在原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易天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由于未展开实际经营业务，为使公司关联方更为简单清晰，目前上述公司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对易天股份开展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充分结合尽职调查所了解到的情况，就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在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正得到逐渐完善和解决。在以后的辅导阶段内，可能还会发现其他问题，项目组将会以勤勉尽职的态度对待新增问题，及早发现并予以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2月23日